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9月14日,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70,862股,占公司总股本511,606,053股的比例为1.0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00元/股,最低价为8.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611,784.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含),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5日、2022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0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70,862股,占公司总股本511,606,053股的比例为1.0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00元/股,最低价为8.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611,784.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3-55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本次公告对应的投资者诉讼事项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诉讼案件的金额:本次新增诉讼案件的金额为1,855,426.68元;案件相关的诉讼费用。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准确判断诉讼案件对公司2023年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根据上述材料显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王玉兰等22名投资者诉讼案件,并将于2023年9月20日开庭。现将本次投资者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投资者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王玉兰等共22名投资者。

被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及利息损失等,总金额为1,855,426.68元。

(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3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7号)。

4、本次新增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本次新增的22名投资者诉讼索赔案件已由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23)粤01民初2027、2280、2335-2339、2570、2591-2602、2744、2811号,上述诉讼案件将于2023年9月20日开庭。

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等相关材料。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3-045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4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306,6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43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畾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罗杰、毛隽,独立董事陈汉、李曦、李国范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罗亚华女士、制造总监马其刚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06,6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1/2 以上表决通过;其中无中小投资者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沈辉、张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3-038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9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410,6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24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忠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方式《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389,000	99.9822	21,630	0.017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0	0.0000	21,630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维森、李秋露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备查文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036号东方至尊国际中心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3,359,6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15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方能斌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鑫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7,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359,6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共2项议案,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共2项议案,其中第1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广发(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屠思尊、董震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平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平同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19,277,151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44%;截至本公告日,平同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20,000,000股,约占其持股数量的54.73%,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0%。

●平同投资一致行动人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复星创泓")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6,661,562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3%;平同投资及复星创泓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75,938,713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17%。截至本公告日,平同投资及复星创泓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0,000,000股,约占平同投资及复星创泓合计持股总数的43.49%。

本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收到平同投资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平同投资于2022年9月13日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2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 2022年9月13日,购回交易日为2023年9月13日(详见公司2022-075号公告)。2023年9月14日,本公司收到平同投资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的通知,平同投资已于2023年9月13日将持有的本公司120,000,000股流通股办理了质押延期,延期后质押到期日为2024年9月13日。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质押股份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平同投资	否	120,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2年9月13日	2023年9月13日	2024年9月13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73	7.90	资金需求
合计	–	120,000,000	–	–	–	–	–	–	54.73	7.90	–

二、平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目前,平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复星创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5,938,71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1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平同投资质押120,000,000股后,平同投资及复星创泓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0,000,000股,约占平同投资及复星创泓合计持股总数的43.49%,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0%。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平同投资	219,277,151	14.44	120,000,000	120,000,000	43.49	7.90	0	0	0	0
复星创泓	56,661,562	3.7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5,938,713	18.17	0	120,000,000	43.49	7.90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平同投资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龙游县城北工业园区阜财路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1,223,4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1,223,4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78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78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琰彬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 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独立董事候选人蓝发钦列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蓝发钦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559,781	99.1829	663,700	0.817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蓝发钦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347,081	83.4521	663,700	16.547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艳、许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3-027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数量为5,57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09月19日(星期二)。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8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919号)同意,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特股份"、"浙江正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50万股,并于2022年9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82,5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10,000,0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未发生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总股本为11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8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5.0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有2名,分别为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侯小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自正特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正特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申报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正特股份股份总数的1%;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正特股份股份总数的2%。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持有的正特股份首发前股份的,本公司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入归正特股份所有,本公司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正特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已履行完毕,自上市之日2022年9月19日起12个月内未进行转让。 2、正常履行中。 3、正常履行中。
2	侯小华	1、自正特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正特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作为正特股份股东、监事会主席期间,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曾促正特股份预先披露本人的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并予以公告。本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正特股份股份总数的1%;本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正特股份股份总数的2%。 3、作为正特股份的监事会主席,本人将向正特股份申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正特股份股份:(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所持有正特股份股票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正特股份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正特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已履行完毕,自上市之日2022年9月19日起12个月内未进行转让。 2、正常履行中。 3、正常履行中。 4、正常履行中。 5、正常履行中。 6、正常履行中。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相关承诺,除上述承诺外,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它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 年 09 月 19 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57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2 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10,000	4,110,000	4,110,000	
2	侯小华	1,468,500	1,468,500	367,125	注1
	合计	5,578,500	5,578,500	4,477,125	

注1:股东侯小华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486,500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侯小华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1,486,50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67,125股。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500,000	75.00%	-4,477,125	78,022,875	70.93%
首发前限售股	82,500,000	75.00%	-5,578,500	76,921,500	69.93%
高管锁定股	–	–	+1,101,375	1,101,375	1.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500,000	25.00%	+4,477,125	31,977,125	29.07%
三、总股本	110,000,000	100.00%	–	110,0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浙江正特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88号珀莱雅大厦9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9,436,4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41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金行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王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435,663	99.9997	0	0.0000	8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387,063	99.9823	48,600	0.0173	800	0.0004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316,317	83.8531	44,389,355	15.8853	730,791	0.2616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435,663	99.9997	0	0.0000	800	0.000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2,452,115	99.9990	0	0.0000	800	0.001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苏致富、王慈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同意将对其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19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5名激励对象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3年8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